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822號

原告 震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訴訟代理人 高翊涵

被告 洪素香

洪清賓

-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又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第三人起訴，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故代位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本件抗告人代位湯玉琴等人，訴請確認抵押權、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40號、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代位人洪其清積欠原告債務，起訴請求確認洪其清及被告間就坐落如附表所示之土地（以下合稱系爭土

01 地)於民國88年間經臺南市○里地○○○○○地○○0000號
02 收件，於88年2月2日設定登記，被告為債權人，洪其清為債
03 務人，擔保債權總金額各為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
04 3,000,000元之普通抵押權(以下合稱系爭抵押權)及其所
05 擔保之債權不存在，及代位洪其清請求被告將系爭抵押權塗
06 銷，雖係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惟均涉及系爭抵押權及
07 其擔保債權之存在與否，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其間經濟
08 利益與訴訟目的相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且因兩者
09 價額相同，無庸重覆計算。查系爭土地前經本院113年度司
10 執字第74359號強制執行程序鑑價後核定之拍賣最低價僅5,5
11 14,532元，有原告提出本院113年8月4日南院揚113司執廉字
12 第74359號執行命令影本1紙在卷可稽(見補字卷第83頁)，
13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執字第74359號事件卷宗核閱
14 無訛，應可作為計算系爭土地交易價額之依據。則系爭抵押
15 權所擔保債權雖為6,000,000元，然系爭土地之價額應計為
16 5,514,532元，即擔保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77條之6後段規定，以該物之價額為準。從而，本件訴訟
18 標的價額核定為5,514,53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648
19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
20 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
21 裁定。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安傑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顏珊姍

29 附表：

土地地號	應有部分
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6分之1

(續上頁)

01

同段2030地號土地	8分之1
同段2036地號土地	6分之1